

訴願書格式範例

請先詳閱訴願書填寫須知

訴 願 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文件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					
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 (有代理人者)代理委任書、(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 3. 4.					

此 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教 育 部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

訴願須知

壹、訴願之提起：

一、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二、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4. 訴願請求事項。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9. 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以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指提出申請之日期，並請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一、無訴願能力人(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訴願人」欄仍填寫該無訴願能力人之姓名，「代理人」欄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二、訴願人如係法人(例如已登記之公司)，免填寫出生年月日，「代表人」欄填寫法人之代表人，法人及代表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三、4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請選出之3人以下(1人、2人或3人)代表人，並

檢附代表人選定書。

- 四、「代理人」欄填寫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 五、「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請填寫原處分機關全銜。
- 六、「訴願請求」欄填寫：原處分撤銷，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訴願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請分項敘述。
- 七、「事實」與「理由」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
- 八、檢附之證據或附件，請註明名稱及字號，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請一併註明；如係抄本，請註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章負責。
- 九、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郵戳為憑。訴願書倘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十、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共同訴願代表人選任書

稱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證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	簽 章
訴 願 人						
訴願 代表人 (簽章)						

訴願人等因 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乙
案，謹依訴願法第 22 條選定訴願代表人，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
行為之權。

此 致

教育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訴願法第 22 條：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
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
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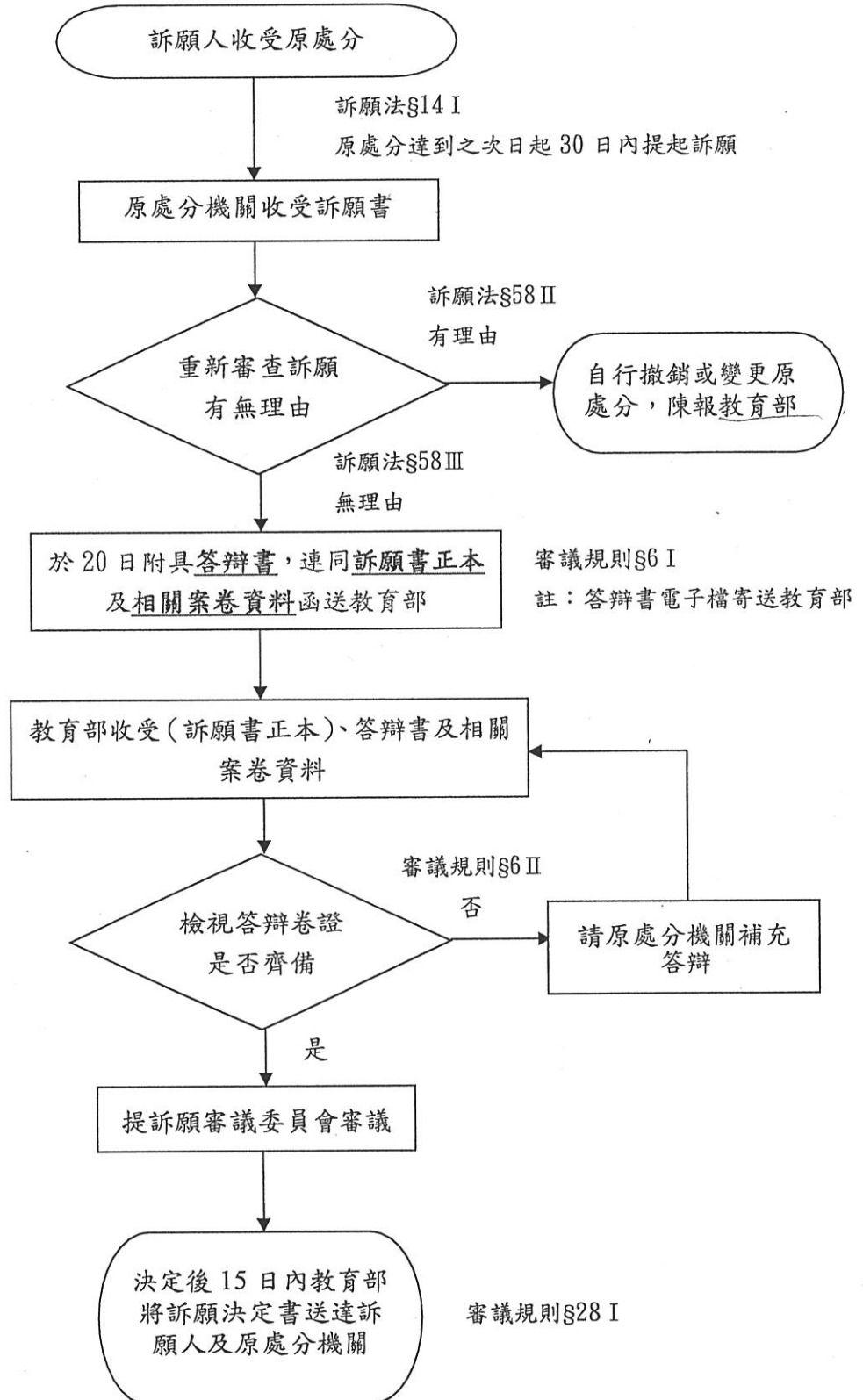
註 2 倘如訴願人人數眾多致本表格不敷填載，請使用附表，並可視需求自由增減頁數。

【附表】

共同訴願代表人選任書

[illegible]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



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案件檢核事項

一、收受訴願書正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檢卷答辯至教育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三、發文附件：

☐ 訴願書正本（含郵務信封及訴願書附件資料）

訴願書是否經訴願人簽名蓋章：☐是☐否

☐ 答辯書

☐ ○年○月○日○字第○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
通知書（含送達證書）

☐ 原退休核定函

☐ 其他：_____（如優惠存款相關資料）

四、答辯書是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抄送訴願人：☐是☐否

五、答辯書電子檔寄送教育部（moelaw3@mail.moe.gov.tw）：☐是☐否

（檔名格式：○○○政府-○○○<訴願人>答辯書）

○○○政府 函

地址：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訴願書正本（含郵務信封）、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資料各1份

主旨：檢送訴願人○○○因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事件所提訴願案訴願書正本、本府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訴願人○年○月○日（本府收文日期）訴願書及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訴願人）（僅含訴願答辯書）

○○○政府訴願答辯書（格式）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訴願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已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壹、事實：

- 一、（請就原處分書所記載事實經過，依所涉人、事、時、地、物等事項之發生先後詳予敘述）
- 二、（原處分作成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情形，亦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三、原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於○年○月○日收受訴願書。

貳、理由

- 一、法令依據：（請就原處分所適用之法令、解釋，逐項依序揭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請就訴願理由依序重點載敘）
- 三、本案……（請詳加論述原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規定，並就訴願理由分段逐點論駁）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原卷1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參、附件：

- 一、訴願書正本及附件資料。
- 二、○年○月○日○字第○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含送達證書）。
- 三、原退休核定函。
- 四、（如有其他證物請依序臚列）

此致

教育部

答辯機關：○○○政府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月○日